

马鞍山市总工会

马工办〔2013〕31号

关于开展2013年度全市困难职工生活状况调查的通知

各县总工会，各区、委、局、大企业，各直管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掌握我市困难职工的生活状况，确保2014年“两节”送温暖顺利开展，经市总工会研究决定，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2013年度困难职工生活状况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的范围和对象

全市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岗、下（待）岗、失业、退（病）休、内退职工及农民工（提供与企业有劳务关系的证明）均在调查登记范围之内。

- 1、职工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24种）仍在治疗中，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000元的困难职工家庭；
- 2、职工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属1-3级残疾、1-4级工伤，

长期患慢性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600 元的职工家庭；

3、当年因意外灾害家庭损失在 2 万元以上，造成生活困难，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000 元的职工家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可适当放宽 200 元：单亲丧偶家庭；单身一人且患有重病的；家庭成员中有两人同时患重病的；家庭成员中有一人患重病且有子女在大学就读的。

二、调查的时间和方法

（一）调查时间：

10 月 15 日—11 月 20 日

（二）调查方法：

1、本次调查工作，由市总工会保障部牵头，负责调查表的发放、收集、审核和汇总。

2、各单位工会和社区工会主要负责困难职工的调查摸底、上门核实，帮助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如实填写《马鞍山市困难职工情况调查表》，并及时上报上级工会。

3、各县区、系统、大企业、直管单位工会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调查表的初审、统计、并将《马鞍山市困难职工简明情况统计表（在职职工、农民工）》（附件 4）、《马鞍山市在职困难职工简明情况统计表（退休、下岗失业职工）》（附件 5）汇总报送市总保障部。

三、调查表及证明材料

1、《马鞍山市困难职工情况调查表（在职职工、农民工）》（附件 1）、《马鞍山市困难职工情况调查表（退休、下岗失业职工）》

(附件 2) 由各单位工会或社区工会根据困难职工实际状况交至职工本人填写。

2、困难职工在认真填写《马鞍山市困难职工情况调查表》的同时，需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 (1)患重大疾病和长期慢性病附出院小结（病历诊断书）和医保中心医保结算单据；
- (2)证明家庭收入的工资卡、资金卡或工资单、低保领取证（需有当年领取记录的）；
- (3)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户口簿；
- (4)聘用人员、农民工需出示与用人单位相关的证明材料；
- (5)下岗失业职工附下岗失业证；
- (6)残疾证和工伤证明等。

四、有关要求

1、思想要重视。搞好困难职工的调查摸底，是建立健全困难职工档案，开展帮扶救助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级工会要把困难职工生活状况调查作为年内工会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要及时安排部署，制定详细计划，指定有经验、有责任的工会干部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2、程序要规范。本次调查摸底，各级工会要本着对职工负责、对工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困难职工标准，开展深入细致地调查，做到登记资料真实、完整，不重不错不漏，坚决防止和纠正随意性和各种不负责任的现象。

3、填报要准确。此次调查是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软件升级后的首次困难职工调查，为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准确，我们对印

发的表格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配发有调查表填写的详细说明（见附件三），各级工会要准确、全面掌握各项填表要求，帮助困难职工认真填报。信息填写不完整、不正确和使用旧表填写的市总保障部将退回，直接影响到帮扶资金的发放。

4、报送要及时。各基层工会调查表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系统工会，各系统、大企业和直管单位工会务必于 11 月 20 日前将困难职工情况调查表连同困难职工简明情况统计表（统计表以电子档 excel 格式）报市总保障部（邮箱 maszghbzb@163.com；联系电话：2787715、2787716）。

附件：

- 1、马鞍山市困难职工情况调查表（在职职工、农民工）
- 2、马鞍山市困难职工情况调查表（退休、下岗失业职工）
- 3、《马鞍山市困难职工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
- 4、马鞍山市困难职工简明情况统计表（在职职工、农民工）
- 5、马鞍山市困难职工简明情况统计表（退休、下岗失业职工）

